

GF-2000-2010

201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阿勒泰山生态保护综合
治理项目(2025年)

工 程 地 点: 阿勒泰地区六县(市)具体地点见合同内

合 同 编 号: XJTG-25-0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包人: 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设 计 单 位: 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名称：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人名称：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欧

阿勒泰市解放北路

亚创意设计园孵化中心

五楼 505-507

邮政编码：836500

邮政编码：710024

电 话：0906-2122936

电 话：029-89641627

传 真：0906-2122936

传 真：029-8964162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阿勒泰团结路支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灞桥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 行 帐 号：

30150701040000565

806010801421011702

行 号：313791030095

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双方均可向阿勒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诉累，则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涉诉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有权拒绝支付价款，拒付价款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不排除设计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计 269670.00 元（贰拾陆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作为预付款。

8.2 设计人提交 经地区相关部门评审的初步设计 设计批复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60 %，计人民币 539340.00 元（伍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到 2025 年 7 月 20 日 支付剩余 10%，计人民币 89890.00 元（捌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违约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5 设计人不能按时保质交付成果的，每天按照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至15日仍未交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退还已付未完成部分的价款，并向发包人承担实际损失及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设计人交付的成果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整改，如再次提交的成果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退还已付未完成部分的价款，并向发包人承担实际损失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人：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阿勒泰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阿勒泰地区六县（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行业现行建设标准与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阿勒泰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

阶段：初步设计（代实施方案）；

投资：9048.0万元；

设计内容：退化林修复1.09万亩、封山育林8万亩、人工种草1.0336万亩、草原改良75.7166万亩、草原围栏20.189万米。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

如有以下涉及项目区范围、气象、植被、土壤等自然资源条件；行政区划、人文地理、农业生产、交通、能源、通讯社会经济概况，需提交设计人。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发包人按第五条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设计人于签订合同后7日向发包人开始交付设计报告、概算和图件等编制成果8份。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订，本合同的设计费为898900.00元（捌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价款前，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